

贺兰县公安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7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支持指导下，坚持围绕大局、转变职能，健全机制、创新载体，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的政务信息，推动贺兰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道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结合我县公安工作的实际，现将我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7 年，贺兰县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大力推进公安信息公开工作，全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警察队伍。我局以主动公开为核心、完善公开制度为保障，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发布机制。

1、**建立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2017 年，县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调整和充实了工作人员队伍，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由县委常委、公安局长白建斌任组长，局党委副书记尤进祥为副组长，县局各部门主要负

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整体部署和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法制大队），由法制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中心主任、治安大队副队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分工协作、协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2、建立完善的工作运行机制。我局在认真落实贺兰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八项制度”和“五公开”规定的基础上，在组织管理、办事程序、工作要点等各个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结实公安工作实际，先后制订出台《贺兰县公安局政务（执法）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分解表》以及相关配套的《贺兰县公安局政务（执法）公开审批和保密审查办法》《贺兰县公安局政务（执法）公开监督保障规定》《贺兰县公安局政务（执法）公开信息定期更新规定》《贺兰县公安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等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工作流程，逐步建立起行为规范、程序严密、依法实施机制，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3、建立有力的保障落实机制。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全局的政务公开工作，由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责任部门分头负责制，明确各相关责任部门的职责，要求其负责组织提供所分工栏目要求的相关信息搜集、审核，承担相应的内容维护，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各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由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

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4、建立长效的业务培训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年度考核，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理论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不定期组织召开信息公开、法制及相关警种联席会议，研讨典型案例、交流工作经验，开展业务培训。今年以来，共召开政务工作专题会议2次，组织培训4次。

（二）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

2017年，我局从实际出发，采用电视、报刊、公开栏等形式进行政务公开，利用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安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将县公安局开展的一系列行动、活动进行公开，将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事项公开；狠抓基层派出所各项办事程序的公开，将警务公开延伸到基层，确保公开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创新载体，拓展完善信息公开形式。

1、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主动发布政府信息。县局每年定期组织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部门负责人走进电台直播间，通过借助媒体平台，与广大听众进行“零距离”沟通交流，解答市民咨询、听取群众呼声、解决具体问题。今年以来共有新闻宣传稿件279篇，其中报纸新闻稿件

101 篇，电视新闻 178 篇；走进宁夏交通广播直播间 2 次，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2、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围绕公安中心工作与群众关切问题，进一步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执法透明度。2017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宣传公安机关各类警务工作动态共计 54 条；通过自治区政务公开平台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868 条，公安行政处罚结果共计 86 条；通过各类问政平台受理上级公安机关转办信件共计 35 件，受理智慧银川 12345 政府督办转办的群众投诉、举报以及意见建议 521 件。

公开本级部门预算信息。一是全县公安机关协警员基本经费 850.75 万元；二是县本级保障的专项业务经费 373.6 万元，其中：智能图控监控系统设备款、传输费及维护费 100 万元，基本办案费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费 273.6 万元；三是全县道路交通信号灯及道路施划标识标线等设备安装费 680 万元；四是禁毒工作经费 260 万元。

3、通过网络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近年来，公安微博、微信作用日益显著。县局新浪官方微博“@平安贺兰”和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平安贺兰”运行以来，始终坚持正面报道，及时主动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积极引导网络舆情，及时为群众解疑答惑，受到越来越多网友的关注，有效扩大了信息公开的知晓面。目前，微博“平安贺兰”粉丝（听众）数量达到 37480 人，微信公众平台“平安贺兰”

粉丝（听众）数量达到 2000 余人。今年以来，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各类警务信息共计 53 条，通过官方微博发布各类警务动态、便民利民信息共计 1099 条，提高了广大群众参与公安工作的积极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4、通过宣传活动公开信息。我局全年通过召开举办培训班、开展法制讲座、走门入户、结合专项整治活动、利用宣传日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公安工作，今年以来共接待咨询群众 2060 余人，发放宣传册 11500 余份，各种防骗案件专用宣传彩页 13500 余份，受教育群众达到 27000 余人次。交警大队利用“双微”推广交通安全常识 600 次，发送短信提示 34 条，开展微直播 9 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进一步密切了警民联系。

5、通过上墙形式公开信息。我局政务大厅公安窗口、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违法处理大厅以及各派出所户籍室内，均在墙上公示有办事流程、办证须知、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规章制度，设立 LED 宣传屏、展示便于群众查阅的宣传资料等，使群众办事时对办事流程、收费等一目了然。

（二）打造警务工作公开平台，最大程度提升群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参与程度。

以“政务+警务+服务”模式提升群众满意度。贺兰县公安局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违法处理大厅、各派出所户籍室等服务窗口便利条件，提供办理各种行政事务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申请表格等

资料方便群众查询。同时，金贵派出所、常信派出所开展户籍业务微创新活动，通过创立微信公众号，将网络和户籍业务办理相结合，为辖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户籍业务咨询、预约服务，极大地提升了服务水平，得到办事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紧密结合全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化工作公开政府信息

按照《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7〕171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贺兰县公安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了《贺兰县公安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梳理汇总了《贺兰县公安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专门设置的户籍管理栏目，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户籍管理办事程序、法定时限、收费标准、监督方式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全面公开，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社会效益，不断推动公安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公安机关公众形象和社会凝聚力。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贺兰县公安局 2017 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我局未产生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未向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三）2017年，我局未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行政诉讼。

五、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建立健全舆情回应机制，对群众关注的重大舆情及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通过“平安贺兰”微博、微信及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发布权威、准确信息，回应群众关切，澄清事实。2017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2条（次）。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贺兰县公安局承办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0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需要改进的情况及2018年工作思路

2017年，贺兰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清醒的认识到，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如信息公开的氛围不够浓厚；信息公开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向公众公开的信息数量依然相对偏少；对于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机制还不健全，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需要加强此类问题办理的培训工作。

2018年，贺兰县公安局将继续按照《条例》和县政府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的突破。

（一）深入推进主动公开。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

增强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营造浓厚的警务公开氛围，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二）拓展创新公开渠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紧盯群众需求，紧跟先进技术，进一步做优做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充分借助社会公共媒体资源，加大法治宣传和公安工作介绍力度，密切警民关系，主动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三）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关注群众需求，着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贺兰县公安局

2018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贺兰县公安局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80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
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484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期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99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3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97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电视台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电视台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8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8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1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4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0

单位负责人：尤进祥 审核人：郭建忠 填报人：王文伟

联系电话：0951-8080566 填报日期：2018年1月8日